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就愛中華獎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40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0 月 9 日		頁次：1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

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就愛中華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要點獎勵區分「個人申請入學第一志願獎學金」、「分科測驗獎學金」、「運動績優獎學金」，三項獎學金。

一、個人申請入學第一志願獎學金：經由「申請入學」管道入學之學生，填選本校各學系為第一志願錄取就讀並完成註冊者，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分科測驗獎學金：經由「分科測驗」管道入學之學生，填選本校各學系為前三志願錄取就讀並完成註冊者，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三、運動績優獎學金：經由「運動績優」管道入學之學生，錄取本校就讀並完成註冊者，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放時間於 12 月份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、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。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不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。彈性就學及服役休學者除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